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 字 第 2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一、訂定「彰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3
二、訂定「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5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 106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7 輛）。..... 7
二、公告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全興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8
三、公告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彰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8
四、公告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芳苑工業區、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9
五、公告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福興、埤頭及田中工業區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9
文化：一、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咸豐鐘」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0
二、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七寶銅觀音」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2
三、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郭新林彩繪門扇五門 10 扇」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4
建設：公告「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暨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 18
地政：一、公告核發陳社好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 彰縣字第 00454 號）。.... 18
二、公告核發劉智豪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 彰縣字第 00455 號）。.... 18
三、公告註銷左國平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 001021 號]。..... 19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府法制字第 1070014568 號

附件：彰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訂定「彰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彰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許可，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申請人除應檢具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書件外，並應檢附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及機構醫療設備清冊各一份，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經本府會勘審查合格者，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種類及定義如下：

- 一 醫院：提供檢診及住院治療服務之診療機構。
- 二 診所：提供檢診服務之診療機構。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第五條 醫院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人員配置：

- (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佐)有一人以上。
- (二) 有放射線設備者，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佐)兼任。

二 醫療服務設施中之診療區設有下列設備：

- (一) 診療台，其材質可滅菌消毒。
- (二)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
- (三) 藥櫃。
- (四) 秤重設備。
- (五)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 三 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
 - (一)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二)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 (三) 放射線檢查設備。
 - (四) 超音波檢查設備。
- 四 住院設施：
 - (一) 病房為獨立區，且不得與診療室、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
 - (二) 住院設施，其材質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 (三) 具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
 - (四) 病房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
 - (五) 病畜飲用水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 (六) 清洗消毒設備。
 - (七) 具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五 針頭銷毀器

第六條 診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人員配置：
 - (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佐）有一人以上。
 - (二) 有放射線設備者，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 二 醫療服務設施中之診療區設有下列設備：
 - (一) 診療台，其材質可滅菌消毒。
 - (二)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 (三) 藥櫃。
 - (四)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五) 秤重設備。
 - (六)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三 針頭銷毀器

第七條 醫院或診所設有手術室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手術室為獨立區，並設有下列設備：
 - (一) 基本設備：手術台、器械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氣體設備、手術照明設備。
 - (二) 空調設備。
 - (三) 急救設備。
- 二 手術室外設有下列設備：
 - (一) 刷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
 - (二) 滅菌消毒設備。

第八條 醫院於本縣設分院或附設門診部者，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向本府請領開業執

照並符合本標準規定。

第九條 獸醫診療機構變更執業處所，負責人應依本標準重新申請核發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第十條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取得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自本標準發布施行日起，五年內其設備設施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府法制字第1070028705號

附件：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遊憩地區：指本縣推動觀光發展之地區。
- 二 經營者：指提供或使用三輪以上慢車作為租賃使用、接駁服務、導覽解說、觀光旅遊等行為之公司、商業、人民團體。
- 三 駕駛人：駕駛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服務者或向經營者租賃三輪以上慢車自駕者。
- 四 攬客站：提供三輪以上慢車招攬觀光客之地點。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經營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或租賃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檢驗車輛、領取牌照及通行證，始得經營。

第五條 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公司、商業登記或人民團體登記許可證明文件。如為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
- 三 三輪以上慢車出廠證明。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經營者經核准登記、完成車輛檢驗，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之保險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及通行證。

第六條 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一千萬元。

如由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之三輪以上慢車者，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前二項保險文件，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經核准登記，應於申請檢驗車輛前，繳納規費每輛三千元；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重新繳納規費。

本府辦理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第八條 領取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應繳納規費每輛五百元；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五百元，應繳納通行證規費每輛一百元。

前項通行證格式，由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警察局訂之。

第九條 經取得牌照之三輪以上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道路。

前項三輪以上慢車之牌照，由主管機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本縣警察局執存。

第十條 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

第十一條 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三輪以上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三輪以上慢車駕駛人，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車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四條 三輪以上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登記。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證照：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 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 違反第八條規定。

四 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六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證照。

第十七條 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本府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類

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彰環工字第 1070002809 號

附件：106年12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6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7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1201	EN17CS -000005	Ford	汽車	銀	106120409	埔心鄉	西安南路 57 號 對面	12102902H
1202	EN05CS -000023	NISS AN	汽車	黑	106122009	員林市	大勇街 67 號旁	VQ2011586Y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201	PN03MS -000001	山葉 124	機車	黑	106120410	和美鎮	大佃路 626 巷 與太平路 711 巷交叉口	E3K6E-076197
M1202	EN01MS -000180	三陽 101	機車	紅	106121109	彰化市	中華西路 557 號對面	KK129848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203	EN01MS -000181	電動 機車	機車	銀	106121109	彰化市	中華西路 557 號對面	TSTR100417
M1204	EN01MS -000185	山葉 49	機車	紅	106121109	彰化市	中正路二段 5 號	3XY-249672?
M1205	PN01MS -TOH-913	三陽 49	機車	紅	106121109	彰化市	泰和中街 83 巷 1 號對面	EA045740
M1206	PN01MS -PR7-350	台鈴 124	機車	銀	106121109	彰化市	泰和中街 83 巷 1 號對面	DH28100663
M1207	EN15MS -000006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6122009	大村鄉	山腳路 66 號對 面	GY6D-736876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70025562 號

主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全興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26 條第 1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工業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 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70025562A 號

主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彰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26 條第 1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工業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107年12月31日止。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025562B號

主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芳苑工業區、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26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工業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107年12月31日止。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025562C號

主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福興、埤頭及田中工業區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26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工業區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工業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107年12月31日止。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020541A號

附件：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咸豐鐘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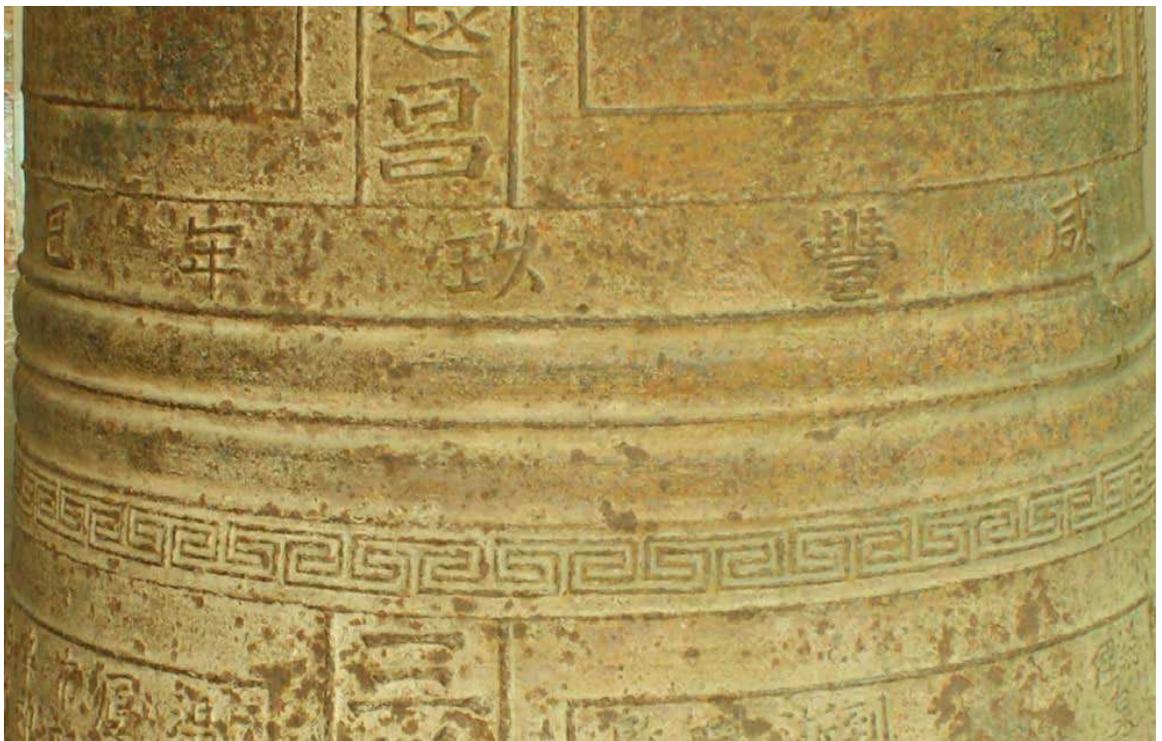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咸豐鐘」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咸豐鐘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綜合描述：
 - (一)年代：1859年
 - (二)數量：1件
 - (三)尺寸：圓周344公分、高170公分、鐘口直徑137公分
 - (四)材質：鐵製
 -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 四、指定理由：本件鐵鐘尺寸極大，從鐘頂至下端共分八層裝飾，器腹文字內容有捐奉對象、捐款人、製作年代與製作地點，具有歷史文獻、工藝技術與貿易訊息，故此鐘具有高度的歷史意義與文化資產價值。
- 五、法令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6款。
- 六、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050392646I號。
-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
- 八、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古物圖片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咸豐鐘



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020541B號

附件：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七寶
銅觀音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七寶銅觀音」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七寶銅觀音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清代

(二)數量：1件

(三)尺寸：高41公分、寬23公分、深15公分

(四)材質：銅製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此神像頂上之五佛冠及胸前的瓔珞花紋圖案為清代西藏密教式樣造型，衣服褶紋為中原顯教風格，為顯密合流式樣特色代表。

(二)此尊銅觀音像為鹿港龍山寺的鎮寺之寶，具重要信仰意義。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

六、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050392646J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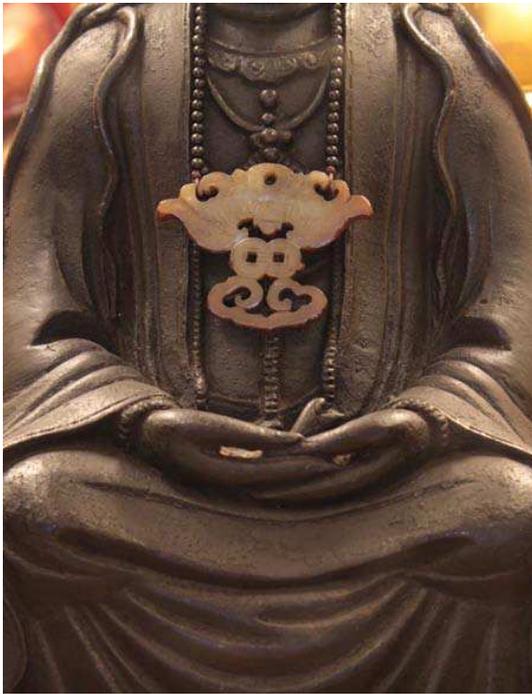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

八、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古物圖片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七寶銅觀音



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020541C號

附件：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郭新林彩繪門扇五門10扇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郭新林彩繪門扇五門10扇」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郭新林彩繪門扇五門10扇

二、分類：藝術作品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民國52年

(二)數量：10件

(三)尺寸：門扇尺寸約267(高)X84(寬)X6(厚)公分

(四)材質：木材製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龍山寺五門門神為鹿港在地彩繪藝師郭新林重要傳世作品，其門神的型態傳承唐宋人物的古風，屬泉州古典傳統風格，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二)此門神彩繪展現出郭新林精湛的彩繪技藝，畫風筆觸細膩，蘊含豐厚的美學素養，具文化及藝術價值。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6款。

六、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050392646K號。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

八、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古物圖片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郭新林彩繪門扇五門 10 扇



晉爵 富貴 四大天王/4 四大天王/3 伽藍 韋馱 四大天王/2 四大天王/1 晉祿 加冠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府建城字第1070004884號

主旨：公告「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暨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樁位成果圖表依規定公告並分別陳列於本府公告欄、建設處、鹿港鎮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起至107年2月14日止。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府地價字第1070011583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祉好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彰縣字第00454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祉好。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補紀字第001278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7）彰縣字第00454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8鄰中華路190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府地價字第1070028765號

主旨：公告核發劉智豪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彰縣字第00455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劉智豪。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000161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7）彰縣字第00455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大城鄉潭墘村2鄰三民路56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府地籍字第1070019583號

主旨：公告註銷左國平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001021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左國平。
- 二、證書字號：（98）台內地登字第026048號。
- 三、執照字號：（99）彰地登字第001021號。
- 四、事務所名稱：有福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光路181巷30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